



**108-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稽查所
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
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
狀況）之通案缺失、108-110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所列共同性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彙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 次

甲、108-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通案缺失	1
一、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	1
二、帳務清理	3
三、會計檔案保管、調案及銷毀	3
四、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	4
五、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查核	4
六、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4
乙、108-110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共同性審核意見	6
一、內部稽（審）核之實施	6
二、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6
三、財產（物）管理運用	10
四、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	11
五、採購作業	12
六、補（捐）助計畫經費執行	13
七、其他事項	13

甲、108-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通案缺失

一、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

110 年度

1. 檢附或上傳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之文件，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檢附或上傳至規定欄位。
2. 非屬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紙本憑證，仍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
- ◎3. 向開具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未依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並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
4. 採紙本辦理之案件，未依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授財支字第 1083027214 號函規定，註明符合無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項目。
5. 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以下簡稱經費報支簡化作為）、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

109 年度

1. 機關經費報支案件，其檢附或上傳請購核銷系統之文件，未依經費報支簡化作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作業應上傳憑證及文件（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應上傳憑證及文件）等相關規範檢附或上傳至規定欄位。
2. 機關經費報支案件，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經費報支簡化作為、請

購核銷系統應上傳憑證及文件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

- ◎3. 機關向開具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其經費報支採電子化核銷之案件，有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並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之情事，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會計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未合。
4. 機關經費報支採電子化核銷之案件，有非屬請購核銷系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紙本憑證（如內部表單），仍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之情事。
5. 機關經費報支採電子化核銷之案件，有列印紙本付款憑單陳核並列入會計憑證保存之情事，核與請購核銷系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未合。
6. 機關經費報支採紙本辦理之案件，有未依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授財支字第 1083027214 號函規定註明符合無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項目之情事。

108 年度

1. 機關採購案件，有未依本府 107 年 5 月 3 日府授財支字第 1076017289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規定，採行請購核銷系統之情事。
2. 機關使用請購核銷系統，有未依請購核銷系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按月至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產製全程電子化核銷情形清單，併同各該月份會計憑證裝訂之情事。
- ◎3. 機關向開具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其經費報支採電子化核銷之案件，有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並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之情事，核與請購核銷系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未合。
4. 機關採購案件，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之情事。

二、帳務清理

109 年度

1. 機關帳列保證金案件，有未明確標示到期日或已屆到期日尚未辦理退還、展延之情事，核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本府主計處 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430055800 號函等相關規定未合。
2. 機關催促廠商申請退還保證金案件，有未依本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0830039022 號函重申規定將催促相關佐證資料錄案備查之情事。

108 年度

1. 機關帳列保證金案件，有未明確標示到期日或已屆到期日尚未辦理退還、展延之情事，核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本府主計處 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430055800 號函等相關規定未合。
2. 機關催促廠商申請退還保證金案件，有未依本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0830039022 號函重申規定將催促相關佐證資料錄案備查之情事。

三、會計檔案保管、調案及銷毀

110 年度

- ◎ • 會計憑證調案紀錄，未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保管及銷毀注意事項）規定記載；或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度分別登載之情事。

109 年度

- ◎ • 機關會計憑證調案紀錄，有未依保管及銷毀注意事項規定記載；或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度分別登載之情事。

108 年度

- ◎ • 機關會計憑證調案紀錄，有未依保管及銷毀注意事項規定記載；或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度分別登載之情事。

2. 機關會計檔案保管，有未依保管及銷毀注意事項規定裝箱、製作目次；或保管處所未確實上鎖及堆放雜物之情事。
3. 機關已屆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有未依會計法第 83、84 條、保管及銷毀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銷毀之情事。

四、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

110 年度

1. 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012052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以下簡稱 CGSS 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將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 CGSS 系統）。
2. 未依 CGSS 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核定及撥款時檢附利用 CGSS 系統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之書面或電子檔案。

五、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查核

108 年度

1. 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未因應法令變動或更改配合修正之情事，核與臺北市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內控作業原則）之規定未合。
2. 機關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查核作業，有未依內控作業原則規定逐項按內部控制工作項目評估、擇定查核項目；或未依所訂書表格式編製自行評估作業相關表件建檔備查之情事。
3. 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作業，有未將不可中斷業務列入內部控制查核項目之情事，核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作業流程圖之規定未合。
4. 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未依內控作業原則規定繪製流程圖之情事。

六、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108 年度

- 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有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及流程圖規定，將動支執行情形及付款進度，按月提報主管機關局（處）務會議報告之情事。

【附註】：①有加註「◎」者，係指連續三年度列有之通案缺失。

- 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會計相關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應上傳憑證及文件」，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整合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③「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簡化作為」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經費核銷電子化作業手冊」，於 110 年 12 月整併為「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作業手冊」。

乙、108-110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共同性審核意見

一、內部稽（審）核之實施

109 年度

1. 為妥善運用捐款，訂有捐款收支管理要點，惟部分學校未辦理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或未公告支用明細、或將應歸屬於教育發展基金收入逕以捐款收入處理，有待檢討改善。(乙-68)
2. 早期開闢公園及道路，公告徵收惟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因興建捷運需要而重複發放補償金，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乙-171)

二、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110 年度

1. 歲入歲出規模呈穩定成長，有助強化市政建設與服務，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下降，允宜積極加強開拓，以健全財政。(乙-11)
- ◎2.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善策，提升施政績效。(乙-14)
3.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奠定市政發展基礎，惟逾 3 成列管案件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尚待各主辦機關研謀改善，俾發揮建設成效。(乙-20)
4. 110 年度歲入金額及自籌財源均較上年度增加，惟非稅收入減少、歲入歲出賸餘下降，有待持續關注，俾利財政永續健全。(乙-33)
5. 臺北市政府透過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方式，已提供逾 6 成幼童享有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惟部分公共幼兒園需求殷切，登記入園人數大於供給量，另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招生人數卻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保資源效益及品質。(乙-41)
6. 推動實驗教育，鼓勵教育創新及促進多元發展，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

視及招生，核有偏低或未達預期者，允應研謀改善。(乙-43)

7. 為維護學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發生傷害事件，賡續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部分學校遊具採購或管理情形，間有未妥為規範廠商保固期間義務，有待檢討改善。(乙-44)

8.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相關產業，推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經核台北熊好券、輔導行銷商圈等計畫之效益，間有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改善。(乙-56、89、145、146、166)

9.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冷氣裝設及電力系統改善，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連結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控制冷氣數量占比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48)

◎10.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未衡酌執行能力或未配合實際辦理期程，未及於年度內執行，仍有保留比率逾5成或悉數保留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187)

109 年度

◎1. 列管計畫中13項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8成、2項計畫累計總進度落後5個百分點，有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21)

2. 109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成效已較108年度評核結果進步，惟仍有4項計畫連年評核為乙等，有待督促賡續檢討，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乙-22)

3. 列管計畫主辦機關自評與複評差異情形已較108年度改善，惟自評為優等11項，與複評結果僅1項，差異仍大，尚有檢討精進空間。(乙-23)

4.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訂有府屬機關學校節水計畫，惟間有機關學校尚未汰換省水馬桶，或有用水量攀升現象，有待研謀改善，以達節約用水目標。(乙-28)

5.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臺北市基礎建設，惟逾3成列管案件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尚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俾發揮公共建

設計畫成效。(乙-33)

6. 未詳予規範興建計畫經費規模，亦未確實審查先期規劃廠商編列預算，致先期規劃廠商與後續專案管理廠商二者所編列預算存有大幅差距，亟待檢討改進。(乙-34)

7.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惟部分案件之履約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延，致未公開投資資訊及缺漏保障機關權益條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36)

8. 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之保留比率較高，尚待督促積極執行，以發揮動支目的及提升效能。(乙-41)

9. 歲入金額及自籌財源均較 108 年度增加，惟歲入歲出賸餘下降，且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獲配之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等指標，分配權數亦有減少，有待研謀因應，俾利市政建設永續推展。(乙-55)

10. 臺北市近年度促參案件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惟 109 年度總簽約金額減少，有待檢討加強改善，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乙-57)

11. 建置公共場所用水設備管理平台，以公開用水狀況與提供異常回報，惟該平台對於用水量驟增學校間未警示異常；部分學校對於警示訊息亦有疏於查證及改善，有待檢討，以達節約用水目標。(乙-178)

12. 智慧支付平台交易收繳金額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有 6 項公共費用自上架後迄無交易紀錄，有待協助各該機關檢視問題癥結，俾提升平台使用效益。(乙-186)

◎13.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仍有未及於年度內執行，應付保留比例逾 5 成或悉數保留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202)

108 年度

1.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及自籌財源之比率仍偏高，不利其他政務推動，且實際員額逐漸增長，成為財政沉重負擔。(乙-24)

2. 10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且部分機關資本門

預算實現率未達 5 成，仍待強化預算執行力。(乙-24)

3. 歲出應付保留數中辦理專案保留比率達 1 成 5，允宜審慎評估專案保留之合宜性，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乙-25)

4. 歲出賸餘數較 107 年度增加，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賸餘金額為最，且部分機關賸餘數比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乙-25)

◎5. 部分列管計畫個案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乙-33)

6. 部分列管計畫執行績效欠佳，間有連續 2 年評核等第為丙等或乙等以下，或評核等第較 107 年度下降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33)

7. 列管計畫主辦機關自評與市政府複評結果差異甚大，計畫主管機關自評作業仍待落實辦理。(乙-34)

◎8.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已大幅降低，惟間有動支金額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情事，未妥善衡酌執行能力，亟待督促檢討，以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乙-41)

9. 參與式預算參與人數呈逐年增長趨勢，顯示推廣已漸有成效，惟關鍵績效指標未參酌實際達成度妥為訂定，且管理系統未充分揭露參與式預算提案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民眾瞭解施政進度及強化政府之監督。(乙-44)

10. 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創近 10 年來新低，惟整體歲入金額及自籌財源持續呈下降趨勢，亟待審慎規劃財務策略，並多元籌措財源，以利財政永續發展及市政建設推動。(乙-49)

1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勤務派遣，以增進派遣效率，惟間有部分分局警用行動載具接受 110 案件派案比率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乙-120)

12. 辦理裁罰案件之收繳及移送等作業，間有執行收繳成效未達列管基準，或未及時辦理移送執行致逾期註銷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及加強管控。(乙-122)

13. 持續辦理溝渠清理工作，以確保溝渠排水暢通，惟尚待修復或改善之溝渠比率仍偏高，且有部分溝渠於溝渠清疏資訊管理系統無巡清紀錄，亟待檢討改善。(乙-135)
14. 為達成「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之願景，將焚化底渣全數委託廠商進行再利用，惟使用管制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乙-136)
1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結果，間有部分工程採購發包期程延宕，致預算執行率連年均未達80%，有待加強管控各項子計畫推動情形，俾早日達成預定目標。(乙-152)
16. 「臺北市資料大平臺」開放之資料集數量位居直轄市第5，又部分機關開放資料集或有下載次數偏低情事，亟待督促研酌增加開放資料之可行性及提升資料利用價值。(乙-198)
17. 部分機關開放資料內容錯漏，或未按原訂之頻率更新，尚待督促檢討改善。(乙-199)
18. 未能及時回復「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民眾申請開放資料之建議，尚待檢討改善。(乙-199)
19. 為提供便民之行動化服務，運用行動應用軟體，提供民眾需求之服務，惟間有App每月平均下載次數偏低，未針對民眾評論進行檢討，或更版之App尚未依規定進行資安檢測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201)

三、財產（物）管理運用

110 年度

1. 市府轄區外權屬土地被占用之筆數與面積遞增，又部分機關亦有占用國有土地情形，均待研謀清理。(乙-18、34)
2. 為提供民眾公共集會及文康活動空間，各行政區均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惟各活動中心公共意外險投保金額未臻一致，另有部分活動中心場地管理欠佳，均待檢討改善。(乙-29)
3. 加強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維護校園師生餐飲衛生安全，並配合中央食安政

策，推廣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惟部分學校午餐收支公告及委員會組成運作間與規定未合，且相關制度規章亦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乙-45)

4.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情形，經查核有未裝設儲值卡系統分析用電情形，及未依規定妥為處理賸餘款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47)

109 年度

1. 為落實財產控管，財政局業專案查核市有房地有無閒置或被占用情形，惟對已排除占用者，尚未有追蹤檢查機制，以避免再被占用，有待注意妥處。
(乙-58)
2. 國民小學實施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工作，惟有部分提供場地使用卻未收費，或未成立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有待檢討改善。(乙-68)
3. 部分經管土地有遭占用之情事，有待檢討排除及改善，以維護公產權益。
(乙-173、180、193)

108 年度

1. 為有效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利用，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惟間有部分工程給付委託廠商代為處理運送之棄土費用超逾收土機關公告收土費用，及部分機關執行土石方抽查作業欠周，亟待檢討妥處。(乙-37)
2. 設置區民活動中心鼓勵民眾活用公共空間，以達多目標使用，發揮多元化功能，惟區公所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之申請使用及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乙-45)
3. 經管市有房屋遭占用筆數已較 107 年度減少，惟遭占用房地之未收使用補償金中，已屆期未繳納比率仍偏高，有待持續督促清理，以維政府權益。
(乙-51)

四、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

110 年度

1. 作業基金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略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

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乙-12)

2.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整體獲有盈餘(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餘(賸餘)低於預算數或虧損(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乙-13)

109 年度

-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餘(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餘(賸餘)低於預算數或虧損(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督促改善，以提升整體經營效能。(乙-23)

五、採購作業

110 年度

1. 市府機關辦理採購，核有部分案件採購評選委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投標廠商涉有異常關聯、不同時點估驗照片雷同、廢棄汽機車委外拖吊底價訂定未臻嚴謹等，允待檢討改進。(乙-21、23、108、114、126)
2.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工程契約規範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設置標準，惟工地現場人員資格審查與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另有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格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22)
3. 營養午餐採購間有評選須知範本定義未明、未依規定辦理評選或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47)

109 年度

1. 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督促承商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履約計分作業，及未依履約計分基準辦理計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36)
2. 為提升學生教育環境，辦理校園整修及改善工程，惟採購作業未臻周延，致有廠商投標文件或資格審查未盡嚴謹、採購評審計分過程未正確計分，影響採購決標結果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67)

3. 部分採購及工程案件之履約監督管理未臻周延，均待研謀改善。(乙-84、132、149、194)

108 年度

1. 為提升委託設計監造及公共工程採購作業品質，已訂有相關規範及工程廠商履歷評選機制，惟部分機關於評選過程未審慎確認優良廠商紀錄並正確計分，或未依規定先由評選委員評分後再對廠商增減分數，允待檢討改善。(乙-38)
2. 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以共同供應契約進行相關採購作業，惟採購執行過程間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乙-40)
3. 為營造優質化教學環境及推動資訊科技融入課程創新教學，廣續購置數位教學設備，惟採購過程未臻妥慎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乙-61)
4. 部分工程案件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未臻良善，或執行履約查驗及驗收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乙-77、78、84、85、143)

六、補(捐)助計畫經費執行

109 年度

1. 部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收入多仰賴孳息收入，有待督促檢討提升基金運用效能，並檢討收支規模有限之基金存續必要性，以強化行政資源運用成效。(乙-43)
2. 部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財政挹注，亟待加強自籌財源，俾增進財務自主及永續量能。(乙-43)

108 年度

- 持續補助各校辦理電源改善及節能降溫措施，打造節能減碳綠色校園，惟部分學校用電管理仍欠理想，有待檢討改善，以降低電費支出。(乙-58)

七、其他事項

110 年度

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增進政策溝通效果，經核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標示廣告或揭露機關名稱，或未妥訂績效指標，均待研謀改善。(乙-16)
2.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區公所儲備有民生救濟物資，並訂有救濟物資儲存與控管機制，經核部分區公所間有物資老舊未及時汰換或銷毀，未落實登載進出管制，均待檢討改進。(乙-24)

109 年度

- 定期檢核機關網站運作情形，以確保服務品質，惟網站管理作業機制未臻完善，或未執行弱點掃描及善用網站功能等情事，有待檢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資訊安全。(乙-188)

108 年度

-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及技術專業能力，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惟間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配置、通識教育訓練及專業證照等不足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意識。(乙-200)

【附註】：有加註「◎」者，係指連續三年度列有之通案缺失。